

# 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2年05月27日（信息截至：2022年05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 基金代码   | 506003     |
| 场内扩位简称  | 富国科创板（富国科创）   |        |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021年1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07月29日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两年开放一次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 基金经理    | 李元博           | 任职日期   | 2020-07-2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08-17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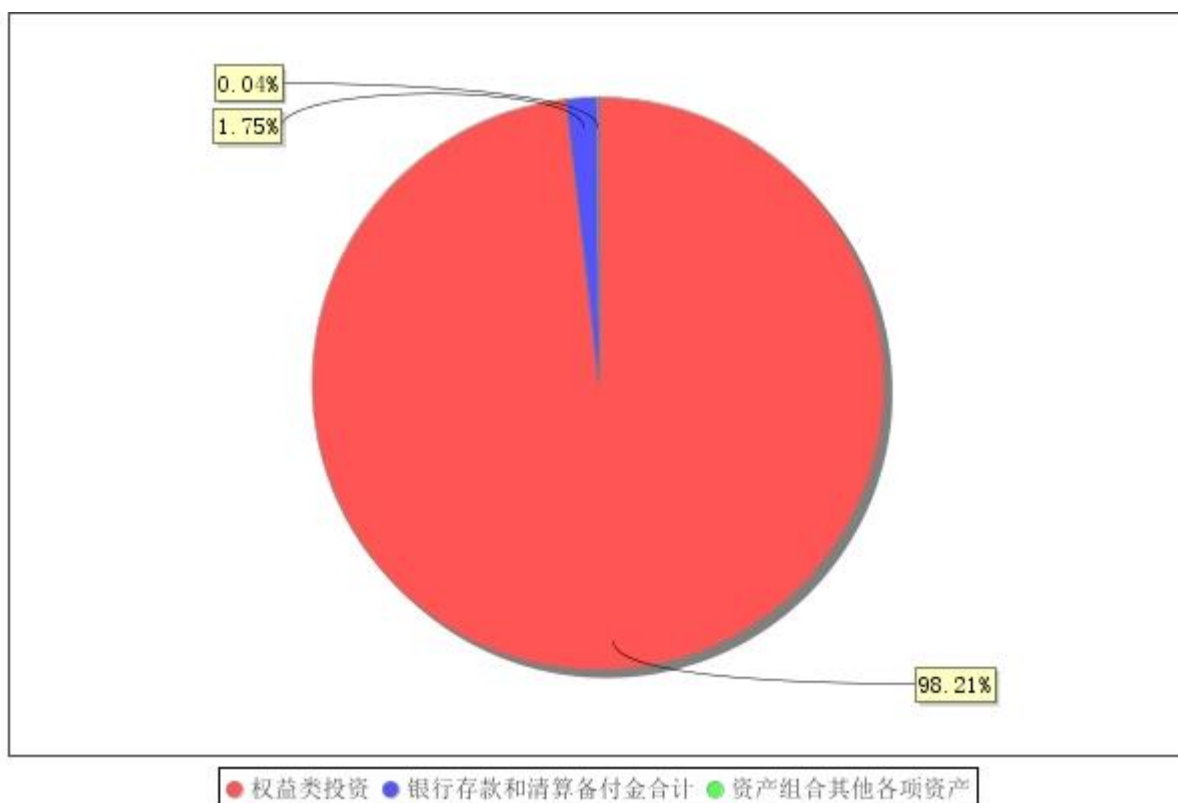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科创板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20%。</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采用资产配置策略、战略配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积极关注并深入分析和论证科创板战略配售股票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企业的基本面、估值水平等多方面的因素，结合未来市场走势判断，精选科创板战略配售股票。战略配售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基金可对股票的投资价值做出判断，结合市场环境，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退出时机，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科创板上市企业具有较为明   |

|        |   |
|--------|---|
|        | 显的行业特征，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较少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投资价值主要通过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的分析来挖掘。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入手，测算市场空间，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壁垒和竞争格局。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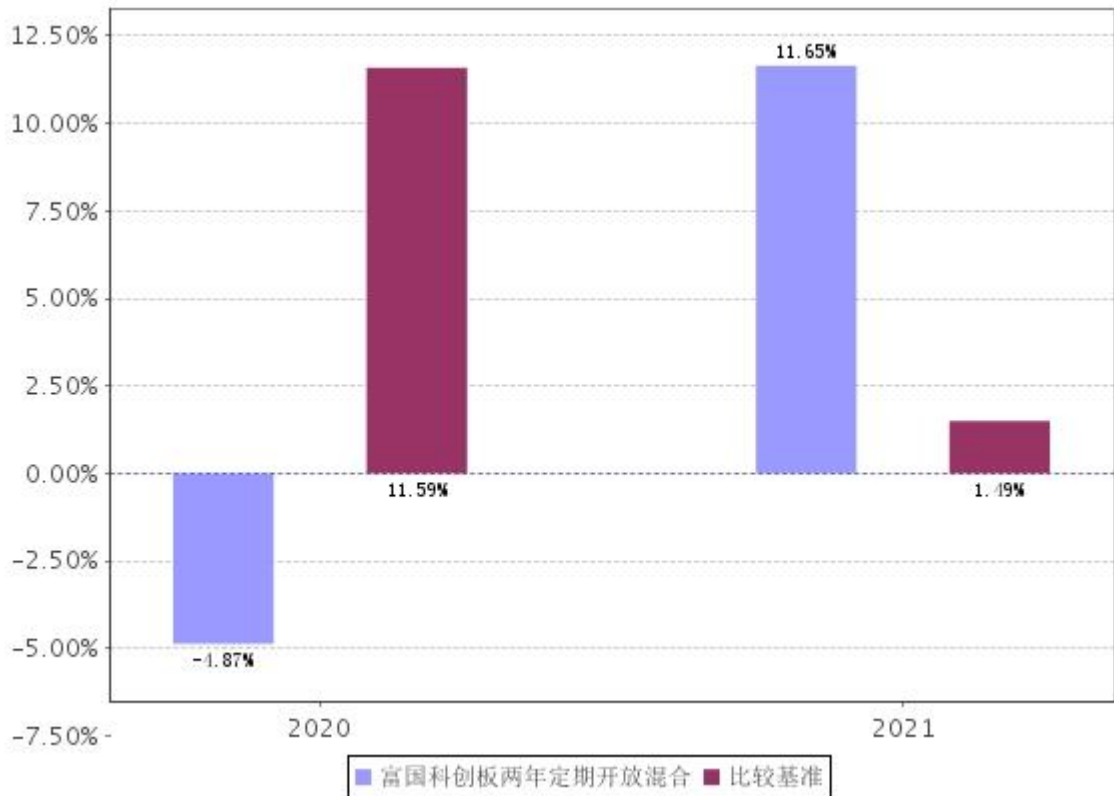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7 月 29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 费用类型        |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费率 (普通客户) | 费率 (特定客户) |
|-------------|-------------------|-----------|-----------|
| 申购费<br>(前端) | M < 100 万         | 1.5%      | 0.15%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1.2%      | 0.12%     |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 30 天 ≤ N < 365 天  | 0.5%      |           |
|             | 365 天 ≤ N < 730 天 | 0.25%     |           |
|             | N ≥ 730 天         | 0         |           |

注：以上费用在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收费方式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此外，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特定原因导致基金停牌，上市后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也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境外企业风险、存托凭证特别风险等。

3、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的风险：本基金封闭期内可以投资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本基金的剩余封闭期应长于获配股票的剩余锁定期。本基金存在无法参与战略配售或未获配的风险。

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价格波动较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等。

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7、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存在限制，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一定的影响。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涨跌幅限制、交易日不同、交易机制、临时停市、代理投票、汇率风险等特殊风险。3）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8、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投资者有可能承受较大损失。

9、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10、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11、终止清盘风险：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 4008880688  
(全国统一, 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